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

召集人：陳主任檢察官書郁

紀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林委員素裡、蔡委員坤隆（另有公務）、趙委員守仁、周委員仁超、方委員正鳳

##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1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 二、查核評估小組報告查核意見：

（一）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 7-9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 7-9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3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113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562,5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76,815 元，累計執行 207,963 元，執行率 36.97%。（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 7-

9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 7-9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馨空巴士 返家 88 哩關懷方案」、「殯葬補助」、「季節訪視」、「中秋節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499,06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93,775 元，累計執行 351,873 元，執行率 70.51%。（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7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 7-9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4 年 7-9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所辦計畫均經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之「114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208,800 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11,040 元，累計執行 77,015 元，執行率 36.88%。（請參閱書面資料 8 至 10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

林委員素裡提：

本署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三大公益團體，查 113 年度總執行率分別為犯保 89.02%，更保 97.38%，榮觀 76.76%。114 年度第 3 季支用執行率為犯保 70.51%，更保 36.97%，榮觀 36.88%，更保與榮觀執行率偏低，未達 4 成。年度將屆，請業管單位提醒並督導相關公益團體請依計畫期程執行並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率，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執行秘書：

在本會議前已先行詢問更保，其回復執行率偏低原因為：個案家數不如預期，已在加強執行中；榮觀回復執行率偏低原因為：11 月 8 日淨灘 23,200 元，另急難慰助 19,200 元都沒安排慰問，秋節慰問今天安排一人 2,400 元，教育訓練預算與實際結報差額滿大。以上報告。

四、主席結論：

會後請文書科函知三大公益團體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注意其計畫期程執行情形並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率。同時請觀護人室再口頭通知其加強預算執行率。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

五、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